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訴人 玄錠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宇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柏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9,3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,6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